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省道電子偵測及錄影資料作業要點

一、目的：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各工程分局(以下稱本局工程分局)受理公務機關因處理業務或偵辦案件需要，調閱省道 eTag、AVI 及 CCTV 等相關資料，為利相關機關瞭解辦理方式，特訂定「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省道電子偵測及錄影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稱「本作業要點」)。

二、定義：

- (一)、本作業要點所指 eTag 資料，係指本局為交通管理需要，於所轄省道設置電子標籤偵測器所偵測之資料，其內容僅限設備點位、eTag code 碼及車輛經過日期及時間。
- (二)、本作業要點所指 AVI 資料，係指本局為交通管理需要，所設置之車牌辨識系統，其內容僅限設備點位、車牌號碼及車輛經過日期及時間。
- (三)、本作業要點所指 CCTV 資料，係指本局為交通管理需要，於交控系統收錄轄區省道之錄影資訊，提供調閱相關 CCTV 位置及畫面，相關畫面可參考本局智慧化省道即時資訊服務網網站 (<https://168.thb.gov.tw>) 上之即時影像公布畫面。
另本作業要點提供之 CCTV 資料僅供監視行車路況，無法提供車牌辨識使用。

三、資料調閱原則：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 (二)、機關對調閱之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
 -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三)、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同意。

(四)、機關調閱資料之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七條)

(五)、提供調閱錄影資訊為利用既有 CCTV 監視交通路況之行車畫面，錄影系統有效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三十日，調閱時數最長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但有特殊狀況(需詳加說明)者，不在此限。

(六)、本局工程分局提供之 eTag 及 AVI 歷史資料有效保存日期為六個月。

(七)、資料申請機關應自行提供資料儲存載具(如光碟、外接硬碟機等)。

(八)、本局工程分局提供之資料因程式轉換有些許誤差存在，僅供申請單位參考使用，此資料不宜作為判斷之唯一依據，仍應斟酌其他事證一併考量。

四、受理調閱對象：

- (一)、 司法院：

所屬各級法院等所屬單位。

(二)、 法務部：

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廉政署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局及各調查處(站)等所屬單位。

(三)、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各縣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警察大隊、國道公路警察及各警察大隊等所屬單位。

(四)、 因執行法定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各機關。

五、辦理調閱資料程序（流程如附件一）：

(一)、 為維護用路人隱私，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調閱機關均須填寫「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省道電子偵測及錄影資料申請表」（附件二），請至本局網頁 <https://www.thb.gov.tw/數位應用/申辦表格項下選擇「機關調閱省道電子偵測及錄影資料申請表」> 下載填寫並核章後，以公文函送設備所屬工程分局審核辦理。

(二)、 如申請單位因案件偵查時效具緊急性，可先以傳真或親送方式傳送申請表格，後續再補送正式公文。

(三)、 工程分局受理申請案件，自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為准駁，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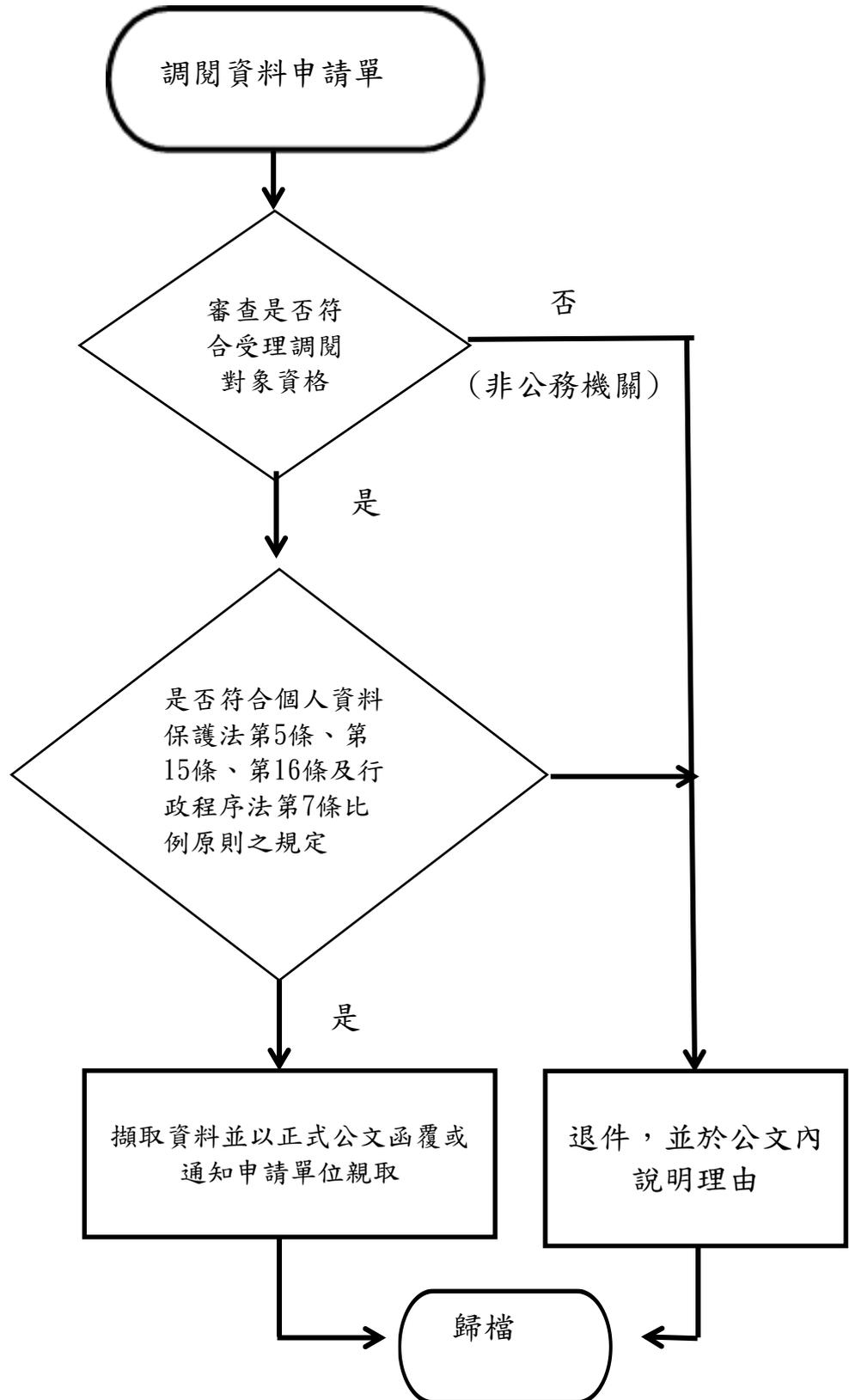
(四)、 申請單位須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先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並填妥申請單後，本局工程分局將依提送之申請單填寫內容為形式審查。

(五)、 經本局工程分局審查並符合上開調閱原則相關規定，將處理提供並以正式公文函送調閱資料，或通知申請單位親取。

(六)、 經本局工程分局審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不符時，本局工程分局將不同意提供資料。

(七)、 本局工程分局受理調閱資料申請，其申請文件及審查結果須併同公文歸檔。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
受理公務機關調閱省道電子偵測及錄影資料審查流程圖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
受理公務機關調閱省道電子偵測及錄影資料申請表

申請機關	調閱機關名稱			
	公文字號	(請填寫來函本局申請調閱之文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傳真機	
調閱內容	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請敘明路線名稱、方向性及範圍里程數)			
	調閱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eTag : 調閱對象之 eTag COD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VI : 調閱對象之車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CTV			
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申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勾選特定目的為：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本申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或符合該條例但書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勾選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明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辨識特定之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事人同意(需檢附當事人同意書)。			

行政程序法	本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有特定對象非全面性)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用法令	(請列舉適用法律名稱與適用條例)	
使用用途	(請詳述使用用途，除刑事(偵查不公開)案件外，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調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業務相關之公務用途，調閱機關對於所調閱資料處理利用，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為維護用路人隱私，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核可或不予核可提供。 4.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工程分局係依據調閱機關所填之申請表上適用法令及用途審核同意提供調閱資料，若申請機關後續使用之用途與申請表不符，則申請機關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對本項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5. 本申請表內容須覈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應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 6.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處理個資。 7.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閱機關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

工程分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擷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請調閱機關補正文件，說明：		
經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